

宝丰县水利局

准予水行政许可决定书

宝水行许字〔2022〕20号

许可事项：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分级提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的审批

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

本机关于2022年9月6日受理你单位提出的关于平顶山市丰海洗煤有限公司原煤分级提质清洁高效利用技改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及其配套法规、技术标准有关规定，许可如下：

一、项目区位于“北方土石山区-豫西南山地丘陵区-伏牛山山地丘陵保土水源涵养区”，属淮河流域，地貌类型为平原地貌，气候属暖温带大陆性季风气候。项目区多年平均气温14.5℃，年平均降水量769.6mm，全年日照累计时数2130.8h，全年无霜期215天，平均风速2.80m/s，最大冻土深度13cm。项目区土壤类型为褐土，水土流失以水蚀为主，侵蚀强度以微度侵蚀为主，项目区容许土壤流失量为

200t/km²•a，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为 180t/km²•a。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规划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符合划分成果》的通知，该项目区为伏牛山中条山省级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建设单位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水土保持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对防治水土流失，保护项目区的生态环境十分必要。

二、同意方案的编制深度与主体工程一致，现阶段为施工建设阶段。方案编制依据充分，内容全面。项目及项目区概况介绍基本清楚；方案编制原则正确，对主体工程设计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工程的分析与评价较全面；方案实施进度、保障措施基本可行，符合开发建设项目有关技术规范的规定和要求，可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同意方案设计水平年为 2023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建设期的各项水土保持设施应全部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作用，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的要求。

四、同意水土保持预测内容、方法和结果。经预测，本工程在方案服务期内将扰动原地貌、破坏土地和植被的面积为 29315.00m²，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水土流失总量为 54.90t；工程建设可能造成新增水土流失总量 48.82t，其中施工期 47.08t，自然恢复期 1.74t。

五、基本同意本工程设计水平年时的水土流失防治目标：水土流失治理度 95%；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7%；

林草植被恢复率 97%；林草覆盖率 5%。

六、同意该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29315.00m²，包括永久占地、临时占地（含租赁土地）以及其他使用和管辖区域。

七、同意将水土流失防治区划分生产区、办公生活区、道路区和施工生产生活区共 4 个防治区。

基本同意水土流失防治措施总体布局和措施体系。

（1）生产区

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尘布进行临时覆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2）办公生活区

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尘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进行景观绿化和播撒草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3）道路区

停车场和人行道铺设透水砖，沿道路一侧布设雨水管网；施工期沿建构筑物布设临时排水沟，末端布设 2 座临时砖砌沉沙池；施工期对裸露地表采用防尘布进行临时覆盖；施工后期进行土地整治；绿化区进行景观绿化和播撒草籽。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4）施工生产生活区

施工期间对该区进行防尘网覆盖，施工后期对该区土地

整治，修建成内部道路和景观绿化。水土保持防治措施体系基本完善。

八、基本同意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进度安排，要严格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所确定进度组织实施水土保持工程和植物措施。

九、基本同意投资概算的编制依据、原则和方法。方案水土保持总投资 95.03 万元。水土保持防治费 71.84 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 54.50 万元，植物措施费 1.02 万元，临时措施费 16.32 万元），独立费用 18.15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178.00 元（根据本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土地租赁协议，建设用地面积为 29315.00m²，不足 1 平米按 1 平米计算，1.2 元 /m²；因此本项目水土保持补偿费为：29315*1.2=35178.00 元）。

十、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做好以下工作：

1、切实落实《水土保持法》规定的“三同时”制度，按照方案落实资金、管理等具体措施，将新增的水土保持措施纳入施工合同管理，加强施工单位的管理与监督，保证方案依法实施，水土保持措施设计需要变更的，应经原审批部门同意。

2、认真开展水土保持监测和工程监理工作。做好水土保持管理工作，确保工程建设质量。

3、定期向所在地水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水土保持方案实

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4、建设单位在建设过程中应积极主动与宝丰县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机构联系，依法足额向项目所在地税务部门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等相关的规定要求，按期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水土保持设施不按期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2022年9月6日